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9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黃薇蓉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啟動標準及退場機制應明文授權（草案第 2 條之 2）.....	4
二、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履行通報義務應免除民事責任，另違反第 7 條第 5 項之行政罰應區別故意、過失（草案第 7 條、第 47 條）.....	6
三、第三方驗證機構應負保密義務，並提供食品業者行政誘因（草案第 8 條、第 41 條）.....	8
四、預防性下架應明定啟動門檻及准駁期限（草案第 41 條、第 56 條之 1）.....	9
五、免供擔保假扣押應限於情節重大且向法院提出具體事證（草案第 49 條之 3）.....	11
六、建構主動預警與專業共治之食安體系.....	12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3
肆、結論.....	14
伍、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60
附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63

摘 要

隨著國人飲食型態改變、外食人口增加、食品外送服務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食品產銷模式已與過往大不相同，近期復發生油品事件，為建立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完善食品安全防護體系及保障國民健康，行政院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7月23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本法）原名稱為食品衛生管理法，自民國¹（下同）64年1月17日制定，並自同年1月28日公布施行，嗣於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其後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8年6月12日。該次修正迄今已歷多年，隨著國人飲食型態改變、外食人口增加、食品外送服務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食品產銷模式已與過往大不相同，現行法制架構已難完全因應新興食品供應鏈及數位交易模式之管理需求。現行法規雖已就食品製造、加工、輸入、販售等行為定有規範，惟對提供網際網路食品販售服務之相關業者，其法律責任尚未明確，致對違法食品資訊之移除、違法販售行為之防制及相關業者之課責，仍有強化之必要。

此外，近期油品事件亦顯示，現行制度於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實驗室管理、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及第三方驗證等面向，仍有精進空間。為建立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完善食品安全防護體系，及保障國民健康，行政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5年7月23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55015859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2877號），115年7月31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10條，新增7條，僅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為因應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變責任。（草案第2條之2）
- 二、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明確適用對象與責任歸屬。（草案第3條）
- 三、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執行食品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及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之檢驗資訊通報義務；明確規範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通報。（草案第7條）
- 四、增訂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就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草案第8條）
- 五、為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之法定職責，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查核，並得不經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辦理查核等措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置等事項之辦法。（草案第41條及第42條）
- 六、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經營網路服務有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之時限；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之義務及為實施相關風險管控機制所為之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致生

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就其業務上或系統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保存及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草案第43條之1)

七、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之時限及因而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草案第43條之2)

八、增訂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等，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義務。(草案第43條之3)

九、為有效遏止食品業者故意隱匿檢驗結果、延遲通報、規避回收等重大違規行為，提高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之罰鍰上限：增訂食品業者未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核定、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未依規定通報及違反第7條第6項授權辦法之處罰規定。(草案第47條及第48條)

十、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網際網路業者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草案第48條之2)

十一、增訂販賣業者違反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義務之罰責。(草案第48條之3)

十二、為避免裁處罰鍰後，受處分人有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之虞者，增訂主管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法院假扣押。(草案第49條之3)

十三、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得補助依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草案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啟動標準及退場機制應明文授權（草案第2條之2）

本法常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而進行修法³，國際間先進國家之食安法制皆已從傳統的「終端產品檢驗」與「事後應變」轉向「整體流程之監督」與「事前預防」。各國法制改革之核心趨勢，不僅強調從農場到餐桌（Farm-to-Fork）的全鏈管理，包括原料來源追溯、製造過程管制、污染物檢測、工廠稽查、市場抽驗與追溯違規責任⁴，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油品事件中，並未顯示我國食品中苯駢芘限量標準低於國際水準。我國現行規範係參考歐盟相關標準訂定，規範內容已具有相當嚴謹性⁵；因此，如何透過法制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提升檢驗品質及異常通報效率，並建立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及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因個別業者管理疏失而影響整體食品安全是更值得檢討的。

我國目前雖已設置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食品安全政策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等工作⁶，並定期召開行政院食品

³ 林昱梅，《食品安全立法的變革與挑戰（NSTC 112-2410-H-005-003-MY3）》，國科會委託，112年12月，頁209。

⁴ 鍾志恆，食安法修法《食用油管理 歐美亞各有側重》，工商時報，115年7月21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0721700064-439901#google_vignette，最後瀏覽日期：115年7月24日。

⁵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行政院消費保護處「食安問題爆不停，如何建構使國人安心生活就學與食品廠安全管理精進作為」專題報告，115年7月8日。頁1指出「我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限量標準為 $2.0 \mu\text{g/kg}$ ，係與歐盟標準同步。

⁶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務有：1.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之研議及協調推動；2.食品安全法案之審查及協調推動；3.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之核議、協調推動及管考；4.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之核議、協調推

安全會報⁷，惟其定位仍以政策協調及幕僚支援為主，並未具備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統一指揮中央與地方政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法定權限。因此，本草案增訂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法源，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指揮中心，有助於建立重大食安事件之指揮體系，提升危機處理效率。

比較法上，以歐盟為例，歐盟食品安全管理法規眾多，其中 2002 年訂定之一般食品安全規則（the General Food Law-Regulation 178/2002，下稱食安規則）為基礎規範，食安規則分為 5 章、共計 65 條文，規範內容包括：風險分析、預防原則、消費者權益保障、食品法規及食品安全之基本要件、業者之責任、快速警報系統、危機管理和緊急情況之處置等⁸，並規定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得啟動危機管理程序及危機小組（Crisis Unit）⁹，協調歐盟執委會與各會員國共同應變。由此可見，賦予中央或超國家機構在緊急狀態下之統合指揮權限，實屬現代風險社會因應食安危機之必然機制。

草案第 2 條之 2 雖具備正當之立法目的，然本條所使用之「重大或突發性」及「必要時」等文字，皆屬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一旦指揮中心成立，其指揮官所發布之命令（例如全面封鎖特定原料進口、

動及管考；5.食品業者自律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6.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事項之協調推動及督導；7.食品雲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8.重要食品安全會議之籌辦；9.其他食品安全相關事項之推動及協調，網址：<https://www.ey.gov.tw/ofs/9797EDCBACB9F86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⁷ 行政院為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與跨部會協調，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明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執行長 1 人由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兼任，幕僚事務則由衛生福利部負責，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報為任務編組，其任務如下：（一）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二）其他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復依第 5 點規定，本會報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⁸ 陳育靖，《歐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研析（編號 R026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1 月，頁 2。

⁹ Food Safety, European Commission,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網址：https://food.ec.europa.eu/food-safety/rasff_e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強制全國性預防性下架、徵用民間檢驗設備等)，將對人民之財產權與營業自由產生極端劇烈之干預。依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授權明確性原則¹⁰，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行政權行使之界限，避免行政機關取得過度廣泛之裁量權限。草案第 2 條之 2 第 3 項僅概括規定：「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種過於寬泛的「空白授權」模式，恐賦予行政機關過大之裁量空間，爰建議應修正為：「第一項指揮中心之啟動要件、決策評估程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資訊公開及風險溝通機制、危機解除與退場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透過在母法中明文要求授權子法必須包含嚴格的「啟動標準」與「退場機制」，確保指揮中心之存續期間與權限行使嚴格受制於客觀科學證據，避免危機常態化對憲政體制造成侵蝕。

二、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履行通報義務應免除民事責任，另違反第 7 條第 5 項之行政罰應區別故意、過失（草案第 7 條、第 47 條）

（一）完善第三方檢驗機構直接通報制度之配套免責機制

有研究指出本法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之「監測計畫」，因未見法規中對其內容應如何擬定或應具備何等內容，恐有法律保留密度過低之疑慮¹¹，本草案強化監督，爰增訂後段規定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惟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增訂要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於報告出具後，以及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

¹⁰ 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0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¹¹ 林奎佑，《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義務之研究-以食品安全治理模式為視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5 年 6 月，頁 140。

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均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本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是希望實驗室能扮演政府的「吹哨者」，防止食品業者偷偷把不合格的檢驗報告藏起來，然而在商業實務運作中，實驗室與受檢業者間多簽有保密協定¹²，強制通報可能因違反保密義務或其他契約約定，而負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為解決此困境，建議參酌美國《聯邦營業秘密防衛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DTSA）第 1833 條第(b)項建立吹哨者依法向政府揭露營業秘密之法定免責制度，於我國建立執行檢驗機構依法履行法定通報義務之民事免責機制¹³。因此，為兼顧食品安全通報制度之落實及委託人權益之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契約責任、侵權責任之法制架構，建議於草案第 7 條第 4 項增訂，其依法履行本項通報義務，於通報所必要之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者，不因該通報而負違反保密義務、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建立第三方檢驗機構依法通報之民事免責機制，使其得無後顧之憂履行法定通報義務，並確保食品安全通報制度及第三方防線得以獨立、客觀運作。

（二）裁罰級距與比例原則之檢驗

¹²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第 1 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第 2 項）」廠商與實驗室簽署檢驗委任契約或保密協定係屬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法律行為。

¹³ 美國《聯邦營業秘密防衛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of 2016），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1833?utm_source=chatgpt.com（Cornel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其中第 1833 條第(b)項（18 U.S.C. § 1833(b)）規定，吹哨者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因向政府機關或律師揭露營業秘密，或於訴訟中依法揭露者，不負相關法律責任（Immunity from Liability for Confidential Disclosure of a Trade Secret to the Government or in a Court Filing）。

本草案於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5 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千萬元以下罰鍰。」，重罰雖然可達到一定程度之預防與威嚇效果，然而對於未能及時通報之處罰，草案未區分「過失遲延」與「惡意隱匿」之惡性差異，如果一律適用最高達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之罰鍰，在處罰與違規行為之輕重對應上容有輕重失衡之疑慮。爰建議本草案第 47 條依違規主觀犯意進行分級裁罰，增訂違反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因過失遲延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故意隱匿或為不實通報者，處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3 千萬元以下罰鍰。透過立法將「過失遲延通報」與「惡意隱匿不報」之罰鍰上下限予以區隔，以符責罰相當之要求，並落實實質之法治國精神。

三、第三方驗證機構應負保密義務，並提供食品業者行政誘因（草案第 8 條、第 41 條）

（一）第三方驗證機構之保密與迴避義務

草案第 8 條第 7 項授權民間驗證機構得進入廠區強制取樣並要求提供自主檢驗等紀錄。此舉實質等同行使「公權力調查」。由於驗證機構係依法受主管機關認證，受委託執行具有公權力性質之驗證及調查工作，其於執行職務時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義務，致侵害食品業者權益者，除可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規定請求賠償¹⁴，為避免業者對於獨家配方或關鍵製程等高度敏感營業秘密外洩產生疑慮，爰建議配合增訂驗證機構及其人員因執行前項驗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不得洩漏、交付或為驗證目的外之使用。

¹⁴ 國家賠償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第 1 項)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第 2 項)」

（二）不預警稽查之授權明確性與防堵濫權

草案第 41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時「得不經事先通知」；第 2 項則授權中央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介入查核。然而，何謂「其他風險事件」？若母法缺乏客觀定義，此類概括條款極易流於寬泛，導致實務上淪為選擇性執法或擾民之不當稽查，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建議於第 41 條增列：「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不經事先通知之查核，其風險評估指標及作業準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中央統一建立全國一致之客觀發動門檻（如：具備重大違規紀錄、輸入高風險原料等），防杜地方執法標準分歧，確保行政裁量權之合理行使。

（三）引入行政誘因（Earned Autonomy）取代單向重罰

本草案（如第 7 條與第 47 條之加重罰鍰、第 8 條強制查核、第 41 條不預警查核及第 49 條之 3 免供擔保假扣押等）偏向提高管制密度。單向防堵極易使業者流於「被動應付檢查」的消極心態，無助於深化企業食安文化，因此建議於第 8 條增訂第 9 項、第 10 項行政獎勵條款：「食品業者取得第五項之驗證，且持續維持優良紀錄者，主管機關得依風險管理原則調整其日常稽查及抽驗之頻率；其屬輸入食品者，並得給予加速通關、降低查驗比率等優惠措施。」、「前項獎勵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透過胡蘿蔔與棒子並行，引導產業主動落實公私協力。

四、預防性下架應明定啟動門檻及准駁期限（草案第41條、第56條之1）

面對食品安全風險的「未知性」與「不可逆性」，國際公衛界普遍採納「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如 1992 年「里約環境

與發展宣言」第 15 原則之宣示：為保護環境，各國應根據它們的能力廣泛採取預防性措施，不能因缺乏充分的科學肯定性延遲採取防止環境惡化之理由，以防止造成嚴重或無法回復之損害¹⁵，更成為健康安全政策的基本原則；有鑑於風險具有「未知」及「無法確定」之特性，為防止人民之被害發生，國家基於對基本權的保障義務，儘可能地採取降低風險之相關措施，使人民之基本權利能獲得最大保護，此即為預防原則¹⁶。

本草案為防堵食安漏洞，於第 41 條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機制，並配合第 42 條及第 56-1 條，建立「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之管理原則。惟「預防性下架」係在產品「尚未經證實違法」之階段，即預先剝奪業者販售該產品之權利，雖有其必要性，仍屬對人民營業自由及財產權之重大干預，若第 41 條之強制處分權限與第 42 條之間，未能針對「預防性下架」明定具體之發動門檻與客觀要件，將產生嚴重之法治隱憂。在缺乏法定門檻之情況下，地方主管機關可能迫於輿論壓力或單一未經查證之傳聞，即援引第 41 條概括條款命業者預防性下架，此舉不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更有違比例原則中之損害最小要求。此外，縱使第 56-1 條設有食品安全保證基金（下稱食安基金）補償無違規業者之機制，亦難以填補商品過期及商譽受損之無形損失。爰作建議：

（一）母法明定啟動門檻，確立客觀裁量標準

¹⁵ 海洋委員會，重要國際海洋公約及協定，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1992，108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509&parentpath=0,504&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60430001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Principle 15: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shall be widely applied by States according to their capabilities. Where there are threats of serious or irreversible damage, lack of full scientific certainty shall not be used as a reason for postponing cost-eff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¹⁶ 徐良維，〈食品安全行政之改革芻議—日本法制之借鏡〉，《國會月刊》，第 42 卷，第 5 期，103 年 5 月，頁 35。

建議於本草案第 41 條或第 42 條本文中，明確限縮「預防性下架」之發動要件。例如明文要求主管機關發動前，須具備「初步科學檢驗異常報告」、「具體之流行病學調查關聯性」或「國內外具體食品安全通報警訊」等客觀基礎資料，藉以落實法律保留原則，避免發動標準流於主觀判斷或寬嚴不一。

（二）增列准駁期限，防止行政怠惰

考量預防性下架可能使未違法之食品業者承擔巨大之回收、倉儲及停售成本，草案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款明定，食安基金得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此一配套機制雖有助於分攤業者因配合公共衛生措施衍生之經濟成本，提高配合意願，並在一定程度上兼顧了財產權之保障；然而，實務運作上，食品具有嚴格之保存期限，而企業商譽受損更是無形且難以量化之損失。

若行政機關於命預防性下架後，無限期拖延後續之檢驗與調查程序，即便事後證明產品合格並給予有限之金錢補償，企業亦可能早已因資金斷鏈、市場份額流失或產品全數過期而面臨倒閉危機。建議參採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¹⁷之精神，於第 56 條之 1 增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重新上架申請後，於法定期間（例如 7 日或 14 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且無正當理由者，視為同意重新上架，以避免行政程序無限期延宕，確保未違規業者之合法權益。

五、免供擔保假扣押應限於情節重大且向法院提出具體事證（草

¹⁷ 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 1 項）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第 2 項）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第 3 項）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第 4 項）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第 5 項）」

案第49條之3)

「免供擔保假扣押」之制度設計並非本法所獨創。我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即明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同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亦有類似防杜逃避執行之保全設計。其立法理由在於，行政機關囿於政府預算編列之僵固性，難以如一般民事訴訟之債權人般，隨時提存請求金額三分之一的鉅額擔保金（例如面對3,000萬元之裁罰，主管機關需提存1,000萬元擔保）以聲請假扣押。

免供擔保之設計，旨在維護國家公法債權之順利實現與社會公義。為防杜不肖業者於裁罰確定前脫產，草案第49條之3賦予主管機關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之權力。然假扣押屬剝奪人民處分財產之強力手段，在行政機關尚未作成最終處分，或業者尚未獲訴願、行政訴訟等充分防禦機會前，即允許免供擔保扣押其資產，可能導致企業資金鏈斷裂而面臨倒閉風險。若事後證明該業者並無違法，國家賠償恐已無法挽回企業生命，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實屬嚴峻。

爰建議不宜一律適用免供擔保假扣押，可增設保全處分之發動門檻，亦即於法條中增設情節重大（如致人重傷、死亡等重大食安事件），且有具體事證（例如異常之鉅額資金匯出海外、不合理變賣廠房設備或負責人潛逃）足認其有隱匿或轉移財產之虞之雙重門檻，方得依本條聲請免供擔保假扣押，限縮該權限僅能作為防制重大惡意脫產之最後手段。

六、建構主動預警與專業共治之食安體系

整體食安防護網之完備，有賴於行政體系從「公衛預防」之視角進行根本革新。有學者建議可參考 92 年 SARS 流行後，臺灣北、中、南、東醫院建立的「傳染病症候群自動偵測系統」，在 AI 與大數據時代，將食品自原料、製程到流通的批號檢驗結果，整合公正第三方的逐批檢驗數據完全數位化。並經由透明、即時的公開數據，以科學實證串聯風險評估，從而採取精準的公衛預警行動，建立預防性的「主動偵測」體系，當更能降低後患。雖然，當前分析化學科技已能精準追蹤各加工階段的污染物變化，然而，根本解決之道，須法律與教育雙管齊下，建立政府與食品業者的公私協力互助機制，促使食品業者也須負起部分的管制責任¹⁸：包括強制要求食品業者接受進階公衛食安教育與考核，健全第三方認證品管檢驗能力，將定期數據強制申報納入監管，建立專業人才證照培訓與晉陞體制，以捍衛人民的食安與健康¹⁹。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¹⁸ 林奎佑，同註 11，頁 150。

¹⁹ 金傳春，食安首重建立「主動偵測」體系，自由時報自由評論網，115 年 7 月 26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76408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將我國食安法制由「事後應變」轉向「事前預防」與「整體流程監督」。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啟動標準及退場機制應明文授權（草案第 2 條之 2）。
- 二、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履行通報義務應免除民事責任，另違反第 7 條第 5 項之行政罰應區別故意、過失（草案第 7 條、第 47 條）。
- 三、第三方驗證機構應負保密義務，並提供食品業者行政誘因（草案第 8 條、第 41 條）。
- 四、預防性下架應明定啟動門檻及准駁期限（草案第 41 條、第 56 條之 1）。
- 五、免供擔保假扣押應限於情節重大且向法院提出具體事證（草案第 49 條之 3）。
- 六、建構主動預警與專業共治之食安體系。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0 條，新增 7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7 條（第 2 條之 2、第 7 條、第 8 條、第 41 條、第 47 條、第 49 條之 3、第 56 之 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

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之<u>啟動要件、決策評估程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資訊公開及風險溝通機制、危機解除與退場程序</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	---	--	---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所揭示之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行政權行使之界限，避免行政機關取得過度廣泛之裁量權限，爰修正第三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 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 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	--	--	---

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		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	
--	--	--	--

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		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	
---	--	---	--

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u>十三、網際網路業者：</u> <u>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u>		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	--	---	--

。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u>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u>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u>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食品業者</u>，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u>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u>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u>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u>危害衛生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u>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u>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u>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食品業者</u>，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u>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其依法履行本項通報義務，於通報所必要之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者，不因該</u>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u>，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u>類別與規模</u>，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一定期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

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食品</u>	<u>通報而負違反保密義務、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u>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	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核
---	--	----------------------------	--

<u>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程序、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本報告說明： 草案第四項課予執行檢驗之第三方機關或實驗室二十四小時強制通報之公法義務。然實務上，實驗室與受委託之食品業者間多簽有
---	--	--	--

			具法律效力之保密協定，且受營業秘密法規範。參酌美國聯邦營業秘密防衛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DTSA）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b)項建立吹哨者依法向政府揭露營業秘密之法定免責制度，爰於第四項後段增訂「安全港（Safe Harbor）機制」，明定其依法履行本項通報義務，於通報所必要之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者，不因該通報而負違反保密義務、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確保第三方檢驗防線之獨立性與有效性。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

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u>安全衛生</u>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u>認證之程序</u>、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u>執行驗證之收費</u>、<u>作業程序</u>、<u>驗證結果異常處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u>撤銷</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u>有關</u>申請、<u>撤銷與廢止</u>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	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一、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
--	---	--	--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驗證機構及其人員因執行前項驗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不得洩漏、交付或為驗證目的外之使用。</u> <u>食品業者取得第五項之驗證，且持續維持優良紀錄者，主管機關得依風險管理原則調整其日常查核及抽驗之頻率；其屬輸入食品者，並得給予加速通關、降低查驗比率等優惠措施。</u> <u>前項獎勵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定之。	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草案第七項賦予民間驗證機構實質之行政調查與強制抽樣權，屬於公權力之委託。為保障食品業者之核心獨家配方與製程參數，增訂第八項，明定驗證機構之嚴格保密義務，以防杜營業秘密外洩或商業勒索之弊端。 二、為深化企業自律之食安文化，爰增訂第
---	---	------------	--

			九項，引入行政誘因（Earned Autonomy）機制。針對持續維持優良驗證紀錄之守法業者，給予依風險管理原則調整其日常查核及抽驗之頻率，其屬輸入食品者，並得給予加速通關、降低查驗比率等實質行政獎勵，促使食品產業積極走向公私協力之良性發展，而非落入消極應付檢查之泥淖。 三、配合第九項增訂獎勵機制，增訂第十項，定明獎勵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

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u>應辦理</u>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u>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u>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	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u>應辦理</u>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u>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u>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	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u>得執行</u>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	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檢驗等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後段規定「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實務雖主管機關得
--	--	---	--

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u>下架並封存</u>。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u>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u>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u>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u>。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	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u>下架並封存</u>。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u>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u>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u>且具備初步科學檢驗異常結果、具體流行病學關聯調查或國內外官方食品安全警訊等客觀事實</u>時，得令食品業者<u>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u>	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u>封存</u>。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u>，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	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制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执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	---	--	--

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u>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不經事先通知之查核,其風險評估指標</u>	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u>於必要時</u>,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檢驗等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報告說明: 一、「預防性下架」本質上係在產品未經確切科
--	---	---	---

	<u>及作業準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學證實違法前，即預先剝奪業者財產權與營業自由之嚴重干預措施。草案僅以「有違反...之虞者」為發動要件，給予行政機關過大且不明確之裁量空間，恐違反授權明確性與比例原則。爰於第一項第四款中增列「且具備初步科學檢驗異常結果、具體流行病學關聯調查或國內外官方食品安全警訊等客觀事實時」之實體啟動要件。藉由客觀事實之拘束，防杜地方主管機關迫於不實傳聞或政治輿論壓力而恣意發動大規模預防性下架，兼顧即時之食安防護與合法業者商譽財產之保障。 二、為由中央統一建立全國一致
--	---------------------------------	--	--

			之客觀發動門檻（如：具備重大違規紀錄、輸入高風險原料等），防杜地方執法標準分歧，確保行政裁量權之合理行使，爰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u>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回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法本次修正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

			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

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
--	--	--	--

			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
--	--	--	---

			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

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
--	--	--	--

			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u>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有下列行為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 <u>因過失遲延通報或未為</u>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	<u>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 二、<u>故意隱匿、為不實通報或拒絕回收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u>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	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	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
---	---	---	---

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	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	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	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
--	---	---	---

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u>下架</u>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	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	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	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有下架規定，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酌修文字；第六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
--	---	--	--

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令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u>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u>	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令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u>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u>	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u>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u>	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針對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通報義務者，不論其主觀犯意為過失或故意，一律適用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千萬元之巨大罰鍰區間。此設計嚴重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所揭示之「責罰相當原則」（狹義比例原則），亦可能造成業者因恐懼高額且不確定之裁罰，而進行癱瘓行政量能之「防禦性浮濫通報」。 二、爰依據違法行為人之主觀
---	--	--	--

	、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犯意，將第一項拆分為兩款進行階層化之分級裁罰。對於過失遲延者，維持現行之最高三百萬元上限；對於惡意隱匿、數據造假及不實通報等重大惡性行為，課予三百萬元至三千萬元之重罰，精準打擊黑心廠商，落實罪責等價之憲法原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該監測計畫未報經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規定，<u>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該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u>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u>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u>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	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		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	
--	--	---	--

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 <u>情節重大之罰鍰處分</u> ，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 <u>且經提出具體事證</u> 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本報告說明： 基於比例原則中
--	--	--	---

			之「損害最小性」要求，爰增訂雙重發動門檻，限定須為情節重大之罰鍰處分，且主管機關必須向法院提出具體事證(如異常脫產金流證明)，證明確有逃避執行之事實，始得發動免供擔保假扣押。藉此防範國家保全權力遭濫用。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令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

緩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	緩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	緩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	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為使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之基金用途，現行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第三款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食品多具有嚴格之保存期限，若行政機關於命預防性下架後，無限期拖延後續檢驗及重新上架許可程序，即
---	---	---	--

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u>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u> 六、補助其他有	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u>下架之客觀原因消</u>	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	便有食安基金事後之財務補助，亦無從彌補業者因產品過期報廢、通路喪失及商譽受損所造成之減失。單純的金錢補償無法完全涵蓋行政怠惰對財產權的侵害。 二、為防制行政怠惰並督促主管機關積極完成風險調查，爰於第四項第五款後段增訂重新上架之法定准駁期限與擬制同意機制。明定當業者依據檢驗結果申請重新上架時，主管機關須於收受申請之七日內作成決定，逾期無正當理由即生擬制同意之效力。期藉由程序法之期限設定，實質保障未違規業者之營業權益與無形資產。
--	---	---	--

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減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業者重新上架申請後，於七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且無正當理由者，視為同意重新上架。</u> <u>六、</u>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u>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

<u>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u>		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u>條文</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u>條文</u>，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u>規定</u>，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
---	--	--	---

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期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六、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
---	--	--	---

			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
--	--	--	---

			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
--	--	--	---

			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877 號），115 年 7 月 31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行政院消費保護處「食安問題爆不停，如何建構使國人安心生活就學與食品廠安全管理精進作為」專題報告，115 年 7 月 8 日。
- 3、陳育靖，《歐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研析（編號 R026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1 月。
- 4、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標示法規手冊，105 年 12 月。

二、期刊論文

- 1、林昱梅，《食品安全立法的變革與挑戰（NSTC 112-2410-H-005-003-MY3）》，國科會委託，112 年 12 月，頁 209。
- 2、徐良維，〈食品安全行政之改革芻議—日本法制之借鏡〉，《國會月刊》，第 42 卷，第 5 期，103 年 5 月，頁 35。頁 33-69。
- 3、林奎佑，《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義務之研究-以食品安全治理模式為視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5 年 6 月。

三、網路資源

- 1、鍾志恆，《食安法修法》食用油管理 歐美亞各有側重，工商時報，115 年 7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0721700064-439901#google_vignett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 2、行政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重點總覽，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39A2111B08D18252?A=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
- 3、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www.ey.gov.tw/ofs/9797EDCBACB9F86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 4、海洋委員會，重要國際海洋公約及協定，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1992，108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509&parentpath=0,504&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60430001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
- 5、金傳春，食安首重建立「主動偵測」體系，自由時報自由評論網，105 年 7 月 26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76408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
- 6、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0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 7、美國《聯邦營業秘密防衛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of 2016)，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1833?utm_source=chatgpt.com (Cornel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 8、Food Safety, European Commission,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網址：https://food.ec.europa.eu/food-safety/rasff_e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 9、歐盟《數位服務法》(Regulation (EU) 2022/2065, Digital Services

Act)，2022 年 10 月 27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206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

- 10、美國《消費者線上零售市場誠信、通知與公平法案》(Integrity, Notification, and Fairness in Online Retail Marketplaces for Consumers Act, 簡稱 INFORM Consumers Act, 15 U.S.C. § 45f)，2023 年 6 月，網址：<https://www.ftc.gov/business-guidance/resources/INFORMAc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
- 11、日本《特定數位平臺透明性與公正性向上法》(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502AC0000000038> (日本電子政府法規檢索系統)，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衛生福利部：

（本報告於 7 月 31 日截稿時，尚未回覆意見）

李研究員郁強：

一、初稿第 22 頁，報告建議第 7 條第 4 項增訂「……；其因履行本項通報義務，致生損害於委託人者，免負相關保密協定之違約及民事損害責任。」雖係建立依法通報之安全港（Safe Harbor）機制，以避免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因履行法定通報義務而承擔民事責任，立法方向值得肯定；惟其免責範圍未限於依法履行及通報所必要之資訊，恐有過度免責之虞。爰建議明定須「依法履行」通報義務，並以「通報所必要之範圍」為限，且明確排除因此所生之保密義務、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兼顧食品安全通報制度之落實及委託人權益之保障，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契約責任、侵權責任之法制架構。爰建議第 7 條第 4 項後段改為：「……；其依法履行本項通報義務，於通報所必要之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者，不因該通報而負違反保密義務、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初稿第 27 頁，第 8 條報告建議增訂第 8 項：「驗證機構及其人員因執行前項查核，知悉或持有食品業者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驗證機構係依法受主管機關認證，受委託執行具有公權力性質之驗證及調查工作，其於執行職務時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義務，致侵害食品業者權益者，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規定，應依國家賠償制度，由受害人依法請求國家賠償；國家賠償後，並得依同

法相關規定向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受託機構或執行人員行使求償權。是以，本法重點應在明確建立保密義務；驗證機構或其人員如違反保密義務致人民權益受損者，已有《國家賠償法》第4條可資適用，無須另行創設與國家賠償制度可能競合之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建議第8條第8項改為：「驗證機構及其人員因執行前項驗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不得洩漏、交付或為驗證目的外之使用。」

三、初稿第27頁，第8條報告建議增訂第9項：「食品業者取得第五項之驗證，且持續維持優良紀錄者，『主管機關得適度降低其日常查核及抽驗之頻率』；其屬輸入食品者，並得給予加速通關、降低查驗比率等優惠措施。」其中「降低」查核及抽驗頻率，容易讓外界解讀為政府放鬆管理；且「降低」一詞易形成查核密度一律減少之印象，未能充分反映依風險程度調整監管強度之監理思維。值此社會各界均要求加強查核及抽驗之際，建議修改為：「……主管機關依風險管理原則調整其日常查核及抽驗之頻率……」，如此可能較符合社會期待，並保留主管機關依個案風險程度調整查核措施之行政裁量空間，亦符合風險管理之監理原則。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參採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一、在「目次」及內文中，報告的段落編號從「參、問題研析與建議」直接跳到了「陸、結論」，中間漏掉了「肆」和「伍」，建議將「陸、結論」與「柒、條文對照表」往前遞補為「肆、結論」與「伍、條文對照表」。

二、參考文獻的網路資源第 3 點（行政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重點總覽），網址開頭多出了同事個人電腦瀏覽器的擴充功能路徑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icfindmkaj/，建議將其刪除，保留 <https://www.ey.gov.tw/...> 起始的乾淨網址即可。

三、初稿第 5 頁比較法段最後一句「實屬現代風險社會因應食安危機之必然機制」結尾漏了句號「。」，建議補上。

四、初稿第 7 頁「(二) 裁罰級距與比例原則之檢驗：：」，結尾多打了一個冒號。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四點意見，格式及錯漏字均已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琪蓉：

一、章節編號由「參、問題研析與建議」直接跳至「陸、結論」與「柒、條文對照表」，編號未連續，請確認是否漏列「肆」、「伍」章，或應依序修正章節編號。

二、註 17 載為「林奎佑，同註 8，頁 150」，惟註 8 所引為「陳育靖，《歐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研析（編號 R026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1 月，頁 2。頁 1-6」，與林奎佑之文獻不符，應係回引註 11，建議修正為「林奎佑，同註 11，頁 150」。另註 8 目前記載為「陳育靖，《歐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研析（編號 R026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1 月，頁 2。頁 1-6」，頁碼重複且句號位置有誤，請確認實際引用頁碼；如係引用全篇第 1 頁至第 6 頁，建議修正為「陳育靖，《歐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研析（編號 R026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1 月，頁 1-6。」。

三、註 18 將金傳春文章日期記載為「105 年 7 月 26 日」，原文實際刊登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6 日，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6 日，應將「105 年」修正為「115 年」。

四、參考文獻中行政院資料的網址仍為「chrome-extension://……」，這是瀏覽器開啟 PDF 時產生的暫時路徑，其他人無法連結，應改列行政院網站或原始 PDF 網址。

五、「裁罰級距與比例原則之檢驗：：」、「違反第 7 條第 5 規定」及第 31 頁「第三項。。」分別有重複標點及漏字，請一併檢視。

六、文中援引美國 FSMA 第 402 條，說明該條要求實驗室直接通報並得阻卻保密協定之違約責任；惟該條主要係規範食品業從業人員之通報及反報復保護，似未直接規定第三方實驗室之通報義務及民事免責，請再確認法源依據，或調整為「參考其吹哨者保護精神」。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至第五點意見，格式及錯漏字已修正。

二、第六點意見，已參採修正並調整法源依據。